

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丰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系统落实伊春市委、市政府关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丰林县实际，编制并实施《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丰林县 2021—203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乡（镇）、村庄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为丰林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国土总面积 2970.90 平方公里（依据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统计），规划层次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第三节 强制性内容	3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发展形势	4
第一节 现状基础与优势	4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	6
第三节 发展形势和机遇	8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及战略	11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1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3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9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1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2
第五章 保护提升林区特色农业空间	26
第一节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26
第二节 强化林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6
第三节 合理配置农业空间	29

第四节 全面助推乡村（林场）振兴	30
第五节 有序开展国土整治	34
第六章 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38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38
第二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8
第三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39
第四节 分级分类管护生态空间	40
第五节 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45
第六节 统筹能源矿产开发利用	50
第七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52
第七章 构建绿色宜居城镇空间	54
第一节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54
第二节 城镇体系及规模	54
第三节 城乡产业发展	56
第四节 推进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57
第八章 塑造林区特色的魅力空间	83
第一节 构建特色景观风貌	83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83
第九章 完善支撑体系	86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布局	86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	89
第三节 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	90

第四节 提升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94
第五节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风险防控	98
第十章 建设绿色宜居的中心城区	62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62
第二节 规划分区	63
第三节 完善居住与住房保障	64
第四节 提升综合交通组织水平	65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68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9
第七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2
第八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2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3
第十节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74
第十一节 “四线”管控	77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79
第十三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81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10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3
第二节 构建逐级传导的规划体系	103
第三节 制定完善保障机制	105
第四节 实施规划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06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8
第十三章 附则	111
附表	112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12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16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17
附表 4（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19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20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21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23
附表 8 城镇体系规划表	125
附表 9 村庄分类统计表	126
附表 10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127
附表 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1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及黑龙江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省委、省政府建设“六个龙江”“八个振兴”“九个坚定不移”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好大森林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镇竞争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第2条 规划原则

县域统筹、全域协同。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丰林县政府关于保护与发展的总体构想，强化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与周边市、县在生态保护、城镇布局、产业发展和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调，做好辖区内部各镇、林场所之间的统筹协调。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把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起来；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管控、突出重点。此次规划要覆盖县域辖区全域空间和全部空间要素，并突出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功能分区、上位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与分解等重点内容。

布局优化、提质增效。在现状基底上注重国土空间布局的优化，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镇规模和城镇空间布局的优化，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以人为本、特色发展。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把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切实落实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尊重发展规律，根据丰林县禀赋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优先保障有特色、有优势、有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空间，引导城乡特色发展。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好各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民主决

策，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

第三节 强制性内容

第3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现状基础与优势

第4条 区位特征

地处北纬48°，避暑胜地，养生福地。丰林县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伊春市北部中心区域，地处东经128°08'08"—129°54'，北纬47°54'—49°13'44"，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坐落于小兴安岭之巅，东与嘉荫县、鹤岗市区交界，南连伊美区、友好区，西与逊克县毗邻。丰林县位于黑龙江省三条黄金旅游带之一的铁力——嘉荫旅游带上。目前，全县已形成铁路、公路相互交织的交通网络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通信网络。区内有国铁哈尔滨—乌伊岭线 and 高等级公路G222国道、204省道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第5条 资源禀赋

自然本底条件好，森林价值高，生物种类繁多。丰林县属北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0.6℃，全年平均日照2196小时左右。每年超过30℃天气日数平均不到11天，无霜期117天。境内有大小河流20条，汤旺河是流经境内最大的河流。丰林县森林覆盖率约84.4%，植物资源有高等植物千余种。苔藓植物169种，蕨类植物49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植物达6种。境内生存着各类野生动物300余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达43种；省级保护动物56

种。

第6条 城镇建设

城镇建设环境优美，设施总量基本达标。城镇融于小兴安岭青山绿水之中，山水环境优越，城镇建设美观有序。丰林县人口总量较小，全县人均公共服务设施总量基本达标，但由于地广人稀，服务设施覆盖率有待提高。

第7条 产业基础

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旅游产业蓬勃发展。丰林县共有旅游景区17处。其中：国家级景区8处：五营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省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星湿地水利风景区、霍吉河国家湿地公园、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省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青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景区5处：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红星火山地质公园、五营地质公园（大黑顶山森林公园）、红星五花山森林公园、红星迎宾山森林公园。其他旅游项目4处：五营“自在乡里”山水田园综合体、五营汽车营地、郭小川纪念馆、北沟抗联遗址。境内有亚洲面积最大的原始红松林、火山喷发形成的玄武岩、库尔滨雾凇、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头鹤种群栖息地。旅游产品以森林旅游、地质科考、研学旅行等为主要内容。其中最具特色的有山水田园综合体、汽车营地、纪念馆、抗联遗址、地质遗迹科普、林海人家过大年、冰雪旅游。

第 8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丰林县资源环境本底较好，土地资源、水资源不存在明显的限制因素。丰林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1295.55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43.60%；农业生产适宜区 442.26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4.88%；城镇建设适宜区 571.06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9.22%。水资源约束下的耕地最大承载规模，2035 年丰林县水资源可承载的灌溉耕地面积为 4.10 万亩，丰林县能满足现状灌溉面积的用水需求，且承载能力较好。水资源约束下的城镇最大承载规模，丰林县可载城镇人口规模为 30.43 万人，可承载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1 平方公里，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城镇化发展需要。

第 9 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土规评估：严格落实限制建设区的管制规则，无任何城乡建设用地落在限制建设区内，区内其他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符合各区管制规则的要求。实施期间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分区使用土地，城乡建设用地均在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用地区内。城规评估：城市性质实施情况较好；城市发展方向基本符合规划要求，但用地规模远未达到规划预期。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

第 10 条 存在问题

区域协调。区域边缘化，域内交通有待提升。丰林县在黑龙江省内区位较为边缘化，地理位置优势较弱；位于城镇体系末端，都市圈对其区域辐射能力不足，带动性不充分；旅游、文化、产业等方面的发展与周边区域的协调有待提升。

底线管控。生态保护要求极高，各类空间存在一定矛盾。生态资源占比高、重要性强，生态保护要求高、任务重；耕地总量较少，产出效率不高，整体耕地质量偏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矿业权等各类空间存在一定矛盾，不同部门管控规则不一，需进一步协调。

结构效率。经济发展水平偏弱，人口收缩严重。丰林县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2.39 亿元，在黑龙江省内依然偏低；2020 年总人口 9.22 万人，常住人口 6.22 万人，人口总量小，人口流失严重；人口严重收缩导致人均用地偏大，土地集约利用不足；同时新兴产业引领不足，创新能力弱，传统产业转型较慢。

城乡空间品质。公共服务空间布局不均衡，城乡发展活力需进一步激活。林区历史遗留问题多，林场振兴任务艰巨，公共服务水平相对较弱，城乡发展不够均衡；由于“地广人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均衡，造成服务半径超距，同时随着“合区并县”，县政府驻地需要提升服务设施的需求强烈；中心城区体量小，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仅 2.59 万人，对县域辐射带动作用有限。

第三节 发展形势和机遇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时代机遇与国家发展战略。2016年5月23日，习总书记考察黑龙江首站伊春指出：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转型发展，民生为要；不要单打一，注重多元化；要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思路，摸索接续产业发展路子。

新时代东北振兴战略。2018年9月，习总书记在东北三省进行考察，对东北振兴未来发展提出新要求。指出：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和农业基地，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关乎国家发展大局，是国家重大战略的坚强支撑。

国内国际双循环。围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推动森林食品、森林生态旅游、木材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冶金建材、中药材精深加工等产业升级存量、创新增量。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丰林县处于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以提供绿色生态产品为核心使命。应做足“绿色文章”，将资源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产业优势。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黑龙江省对伊春市的战略部署。落实黑龙江省委对伊春提出“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的定

位。《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生态地区城市发展重点：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大力发展旅游康养、森林食品、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和农产品加工等，有序发展绿色矿业，打造生态价值转换示范区。《黑龙江省工业强省建设规划》（2019—2025年）推动伊春等资源型城市为重要节点的工业转型升级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资源精深加工，大胆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新路径，培育若干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

伊春是落实黑龙江省六个强省战略中“生态强省、旅游强省、文化强省”的重要抓手。《黑龙江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中伊春市为二级旅游枢纽城市。伊春集群大力发展森林导向的自然和生态旅游，康养和户外运动旅游。《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黑河、伊春、大兴安岭为核心，围绕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采矿、规模化养殖、森林极地旅游等产业，打造全省“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

伊春市对丰林县的发展要求。合区立县新机遇。《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伊春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决定撤销，撤销伊春市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设立丰林县。将有利于丰林县进一步发挥旅游城镇的集聚辐射功能，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以及区域承载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丰林县带来历史发展新机遇。

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根据伊春市“十四五”规划，加快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北中南“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推进丰林县、汤旺县和大箐山县3个生态县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绿色发展，做强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产品高质量供给。

依据《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林县城：以湿地旅游、森林度假为主的生态旅游小镇。五营镇：以红松文化为主的生态旅游小镇。红星镇：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提供多样化特色农林产品。

丰林县的发展要求。到2025年，“大转型”目标基本实现、“大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丰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提升，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及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12条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本次规划丰林县性质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国健康旅游名县，中国白头鹤之乡，中国天然氧吧。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第13条 目标定位

一、总体目标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保育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构成要素的绿色空间体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导控城乡建设，构建山水林田城和谐共生的全域空间生命共同体，勇于担负起生产生活绿色发展的示范标杆。

以高质量创新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提升城区辐射引领作用，加强与其他各县市的协调对接，紧抓林业和旅游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动能，打造地方与林区转型升级的新样板。

以人民为中心，尊重自然格局，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地方特色；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设高纬度理想人居的新典范。

二、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绿色低碳发展优势逐步提升，建成为伊春市北部区域中心城区，宜居环境塑造和核心设施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立县”更加巩固，“旅游强县”全面建成。地方与林区实现产业绿色转型，形成健康、舒适、便利、安全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生态价值转换充分实现，争取成为生态旅游领域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开放城镇。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主义现代化富有发展活力、生态宜居的新丰林。

三、规划指标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目标和分目标，构建国土空间发展指标体系（见附表 1）。从指标层级来看，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从指标属性来看，指标可分为约束性、预期性。约束性指标是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4条 发展战略

一、生态为基，构建生态资源价值转换路径

紧跟生态文明建设时代背景，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厚植生态基础，着力推进“六个+”。

推进“农业+旅游”：开发特色民宿、田园采摘、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延伸产业链。

推进“文化+旅游”：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郭小川林区纪念馆功能，打造体现林区文化、生态文化的演艺精品，搭建丰林文化展示平台。

推进“赛事+旅游”：举办林海穿越、山地自行车等赛事活动，打造运动休闲旅游产品。

推进“中医药+旅游”：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开发养生药膳、药浴、亚健康调理、中医保健护理产品，推进文化康养基地建设。

推进“森林食品+旅游”：深度挖掘森林食品绿色优势，打造“红蓝黑白”（红松子、蓝莓、黑木耳、白桦树汁）森林食品产业格局，讲好丰林工业故事。

推进“特色业态+旅游”：突出抓好研学旅行、汽车营地、户外运动谷、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推出自驾游主题线路，打造好“养生、度假、研学、观鸟、摄影”等特色品牌。

二、三产融合，探索林区绿色转型发展路径

丰林县未来产业发展应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以森林产品为基础，以食品加工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引擎，以生态旅游业为重点，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巩固完善“四大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2+4+3”的产业发展体系。

两大基础支柱产业：生态旅游业、森林食品加工业。

四大优势主导产业：林都寒地龙药业、木材深加工、特色养殖业、矿石开采业。

三大战略新兴产业：健康产业、清洁新能源产业、数字经济。

三、品质提升，加快小城镇高质量发展路径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构建以市民为本的社区生活圈，以游客为本的森林度假圈，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公共产品服务。重点完善养老、医疗、旅游、教育等民生关注重点，应对居民、游客、养老人群的多元化需求，构建定向化供给、复合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挖掘地区山水文化特色：以“森林城市”“公园城市”“社区生活圈”等发展理念引导丰林县城镇空间建设，建立全域公园体系，开发生态休闲、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建设丰林县森林城市。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逐级落实，严格管控。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省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3176.00 公顷（4.76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1.07%，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92.40 公顷（2.39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0.54%。全县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 3176.36 公顷（4.76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1.07%，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00.04 公顷（2.40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0.54%。下辖各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见附表 5。

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建立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

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布局稳定的优质耕地为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业区管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为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科学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用地综合效益和质量。在区域内实施非农建设的，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报批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护制度，细化监督管控要求，推进区内耕地质量提升，提高丰林县农业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植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严格控制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极重要、敏感区域。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7855.67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 36.30%。下辖各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见附表 5。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新增建设用地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申请时，同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报国务院批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协调，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落实上位传导用地指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丰林县划定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486.94 公顷，为现状城镇建设用

地总面积的 1.04 倍，占县域国土的 0.50%。下辖各镇具体划定情况见附表 5。

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准入条件。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和勘误。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

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8 条 引导主体功能精准落地

以“双评价”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农业两区划定及城市功能定位，落实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明确主体功能区对地方发展的战略引领作用。

第 19 条 建立主体功能区空间发展长效机制

加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产业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机制，重点考核生态保护、民生改善方面的指标。

第 20 条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

筑牢东北森林带生态屏障，提升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重要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关系，支持

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全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3 个乡镇，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

专栏 1 丰林县主体功能区名录一览表

类型	乡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3）	新青镇、五营镇、红星镇

第 21 条 细化主体功能叠加区

因地制宜地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细化至乡镇。落实国省市的战略部署，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在全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细化主体功能分区，丰林县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省级重点开采区、省级重点勘查区。

专栏 2 丰林县主体功能区细化叠加区

叠加区名称	叠加范围	管控指引
能源资源富集区	省级重点开采区：嘉荫平顶山金矿 省级重点勘查区：五星锡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加强能源资源富集区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采，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处理好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 22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尊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基于丰林县的地势地貌、人口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等，统筹三线划定，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一核两点，一轴贯通，三区联动，一屏一带多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两点”：以新青镇发展极核为核心，红星镇、五营镇为支撑，带动全域共同发展。

“一轴贯通”：依托国道 G222 交通轴线，连接三镇，打造新青镇中央活力区，带动红星镇林下产业发展，提升五营镇旅游服务功能，带动县镇协同发展。

“三区联动”：两片生态综合发展区，一片农业综合发展区。

“一屏”：县域周边山峰组成的绿色生态屏障。

“一带”：汤旺河生态经济带。

“多廊”：丰林河、五营河、抗美河等河流形成的连接各区域的主要生态廊道。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23 条 科学划定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以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原则，全面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和国土利用等因素，充分落实黑龙江省及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划定丰林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并将规划分区分解至乡镇。

生态保护区。丰林县共划定生态保护区 107855.67 公顷，主要分布在自然保护地。该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分布区，生态功能性强、生态脆弱性高，是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丰林县划定生态控制区 29518.31 公顷，该区域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丰林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 1600.04 公顷，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要求，对该区域内的耕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城镇发展区。丰林县共划定城镇发展区 1486.93 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 776.11 公顷、综合服务区 138.29 公顷、商业商务区 70.99 公顷、工业发展区 231.57 公顷、物流仓储区 55.05 公顷、绿地休闲区 44.47 公顷、交通枢纽区 144.38 公顷、战略留白区 26.07 公顷。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对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国家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丰林县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142430.07 公顷，该规划分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4199.25 公顷，该规划分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

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应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规范矿产开发准入标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 24 条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结构优化以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严格控制和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适度开发其他土地资源为导向，规划到 2035 年农用地 266890.28 公顷，占国土面积 89.83%；建设用地 3207.45 公顷，占国土面积 1.08%；其他土地 26992.52 公顷，占国土面积 9.09%。

农用地结构优化。以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林地流失，支持农业结构适度调整为导向，科学利用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加强对中低产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支持特色农林产业种植，提升园地效益。推进林地、园地、耕地置换调优，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陡坡山地转变为林地，平原耕地种植林木等地，逐步置换为耕地。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人工商品林保护和建设，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提升林分质量和森林综合效益。合理安排农业设施用地，引导向

非耕地区域转移。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综合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工矿废弃地整理，加快闲置用地及批而未用土地的处置。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结构优化。大力保护湿地、陆地水域等自然保护区域，适度减少其他土地，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

第五章 保护提升林区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第 25 条 农业生产格局

基于丰林县自然地理格局，结合农业结构及农业发展趋势，构建了丰林县“两区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两区”：以中药材种植、养殖为主的中部区域，以传统农作物、林下产物种植为主的南部及北部区域。

“多点”：培育做强多个特色农林产业基地，调优农业种养结构，建设生物科技、中药材基地、森林食品加工等产业基地，发展现代休闲农业，坚持市场带动、科技支撑、政策推动，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壮大林产经济。

第二节 强化林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6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3176.00 公顷（4.76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1.07%。全县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 3176.36 公顷（4.76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1.07%。

第 27 条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石。到 2035 年，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92.40 公顷（2.39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0.54%。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00.04 公顷（2.40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0.54%。

第 28 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挖潜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的耕地“占补平衡”方式，实现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29 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情形外，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区域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

第 30 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一经确定，不得随意

改变界线及用途。因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时，必须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方可对其用途进行转用，同时办理耕地补充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发现以上行为，有关机关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 31 条 提升耕地质量，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提高地力。非农建设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32 条 合理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布局时序

合理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布局时序。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和占补平衡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处于耕地或其余耕地后备资源的夹缝中的裸土地或其他草地。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以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为主。结合耕地后备资源的分布及其自然、基础设施条件，

合理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建设任务，合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潜力，落实上级下达补充耕地的规模指标。结合国土变更调查以及耕地储备库情况，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不合理、不科学地开发利用情况，保障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节 合理配置农业空间

第 33 条 优先保障粮食种植业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保障稻谷、玉米、小麦三大谷物种植；一般耕地用于粮食、大豆、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倡轮作、轮休等耕作模式，不断优化种植结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34 条 保障特色优势农业生产空间

在“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外，立足特色资源潜力，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加快林业特色化种植，完善林业种植及混交种植结构。扩大红松果仁、蓝莓、黑木耳、白桦树汁、绿色天然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加快推进松果仁、果皮加工产业项目、蓝莓产业项目、黑木耳食品产业项目、

桦树汁加工产业项目、绿色天然中药材项目等特色产业项目的建设。

第 35 条 提升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空间

打造优势特色养殖基地，推动特色养殖产业提档升级。通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进肉牛、生猪产业化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养、加、销一体化产业链。继续稳定生猪和肉牛生产，加快发展家禽及林业特种养殖业，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大户、专业村屯，突出抓好养殖小区、饲养场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节 全面助推乡村（林场）振兴

参照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要，在“三区三线”划定和村庄发展潜力评价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构建村庄（林场）分类和评价体系，分类引导村庄（林场）乡村发展与布局。

第 36 条 村庄分类引导

规划将县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城郊融合类村庄数量为 2 个，占县域村庄比例的 100.00%。

专栏 3 村庄分类指引

村庄类型	分类指引内容
------	--------

城郊融合类	<p>主要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规划要发挥村庄区位优势，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纳入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不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p>
-------	--

第 37 条 林场分类引导

规划林场分类分为保留建设类与搬迁撤并类两种类型，其中保留建设类包含管护型、综合型、产业型三种类型，搬迁撤并类包含搬迁型、弹性型两种。

管护型。将设在施业区关口和农林交错地带，森林管护任务相对较重，产业资源相对匮乏的林场，定位为管护型林场，人员少量常驻，与森防、造林、抚育等作业期派驻或通勤相结合，重点搞好森林营房、卡点等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型。可利用资源相对丰富，区位、物候条件较好的林场，主要以发展产业为主，依托不同资源禀赋分别确定产业重点，如旅游康养型、生态种养型等多种类型，根据产业发展和森林经营管护需要，合理规划人口规模和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型。管护任务量大，产业资源富集、区位优势明显、人口基数大，处于施业区枢纽地带的林场，主要设在施业区面积较大局公司，主要是在搞好森林管护的同时，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聚集重组，实行重点投入、重点建设，对周边林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搬迁撤并类。搬迁后将林场旧址改设为森林资源管理

区，原有场部改造为标准化靠前驻防营房兼管理区办公室，原有住宅根据现状和产业布局，对临近中心城区和旅游景区的，改造为民宿等旅游康养设施；对有一定规模林辅用地的，按种养业管护和生产用房进行改造修缮，对危旧房屋予以彻底拆除进行土地复垦。对个别无需设置管理区的撤并林场，引导彻底退建退耕营造经济林，使场部变为无人区。

专栏 4 丰林县林场分类统计表

类型	林业局公司	林场
管护型	新青	北沟、红林
	红星	二皮河、库斯特、霍吉河、汤南
产业型	新青	松林、汤林、柳树河、笑山、水源
	红星	清水河
	五营	平原
综合型	五营	翠北
拆迁撤并类	新青	桦林、青林、结源、南沟、乌拉嘎、泉林、北影
	红星	汤北、汤洪岭、五星河、红星、三杨、二杨、共青
	五营	前丰、永丰、丽丰、五营河、杨树河、平山

第 38 条 推动乡村（林场）振兴发展

以绿色、健康、循环、创新“四位一体”的理念为指导，

第一产业为载体，第二产业强化深加工，第三产业负责拓展市场的“三产融合思路”，将第一产业中的特色产业作为驱动力，构建一二三产业“配套式”融合发展路径。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林场）为导向，以秸秆、人畜粪污、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治理和提升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到 2035 年，全县 100% 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科学规划乡村建筑风格，结合扶贫、住建工作，加强农户建房规划引导，遵循安全、实用、美观原则，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墙体立面整治；维护田间道路，栅栏、边沟等基础设施，修建排水沟、太阳能路灯、垃圾填埋场等计划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 95% 以上，农村林场危房进行改造，消灭 D 级危房，建设砖瓦房，沿路、沿江、沿河的村屯面貌一新，改造景观设施。以点带面推进生活垃圾、污水等环境治理，大力提升村容村貌。

统筹兼顾农村与林场的原始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保住林场文脉，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完善村与林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广场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文化惠民活动，举办林业文化节，搭建农民文化活动舞台。要调动群众积极性，广泛发动，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有序开展国土整治

第39条 农用地整治

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结合最新耕地质量等级成果，提高整治后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对土地整治的标准化管埋，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耕地质量等级监测，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估。

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统筹安排，适时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同时强化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与管理，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双重管理，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积极开展其他农用地整治。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在稳定和增加耕地面积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充分利用荒山、荒地发展经济作物，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40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生产集聚发展。有序实施乡村（林场）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明确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和位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林场）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

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及项目，盘活城乡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低效用地。

乡村（林场）建设用地整理。坚持节约用地、改善民生因地制宜的原则，对保留散居的宅基地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功能置换，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修建基础设施。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将乡村（林场）居民点，通过分类拆迁、重建、更新、合并等，优化乡村（林场）建设用地布局。

第 41 条 土地复垦

加大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遗留的损毁土地复垦力度。综合考虑损毁前土地利用特征和损毁的类型、程度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尊重自然规律，立足农业发展和生态改善，在统一规划前提下，因地制宜恢复利用，明确复垦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积极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对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

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落实土地复垦要求。

鼓励复垦土地多用途使用。在条件允许的地方，要优先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在生态脆弱的地方，要做到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有机结合；在城镇建设规划区和城乡结合部，要本着因地制宜、宜园则园的原则，将土地复垦、景观建设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复垦后土地景观与当地环境协调统一。

第 42 条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等，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有效补充耕地数量。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结合耕地质量等级成果，实行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管理，依照有关质量验收技术标准，严格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耕地质量的，要积极采取土壤改良措施，使补充耕地达到被占用耕地的质量，做到面积和产能双平衡，强化补充耕地质量管理。

科学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依据其分布特征和类型，做好开发利用潜力评估、潜在生态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可行性研究。

规范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加强土地开发调查评价，深化土地开发的经济、技术、生态可行性研究。切实做好开

发土地的后续管理，确保被开发土地得到持续有效利用。

第六章 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43 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立足于区域生态功能和自然资源禀赋,构建“一山一带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改善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一山,指小兴安岭山脉围绕整个丰林县形成的生态空间屏障。

一带,汤旺河生态经济带。

多廊,指丰林河、五营河、抗美河等河流形成的连接各区域的主要生态廊道。

多点,指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 44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丰林县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全县有自然保护地 8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7 处(其中包含一处五营风景名胜区。

黑龙江伊春五营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1585.55 公顷，纳入伊春市五营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4290.81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9594.80 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面积 26096.36 公顷，自然公园 43498.44 公顷。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面积分别为 10600.32 公顷和 46291.31 公顷。

第 45 条 实现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区内原住民应实施有序搬迁。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布置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适度开展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体验、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镇村和矿业权，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第三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6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建立以小兴安岭生物保护极重要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为补

充，以哺乳动物迁徙廊道、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为连通的丰林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优化生态环境，恢复种群丰度。对区域内森林、湿地、水域、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实施系统性保护，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和越冬地，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场所，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恢复，为珍稀濒危物种生存繁衍提供空间保障。修复和连通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节点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之间的哺乳动物和水生生物的生物扩散、迁徙廊道，解决栖息地破碎化、栖息地质量不高等生态问题。加强各级国家公园、森林公园等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第四节 分级分类管护生态空间

第 47 条 分级管护生态空间

针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外，不同生态功能的生态空间，实施内外分级、各有侧重的生态空间分级用途管制策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整合、优化境内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保护网络。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适度参观旅游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生态功能的产业。

第 48 条 分类管护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中加强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以及草地资源的保护与管控。围绕“减碳排一增碳汇”，保护并维育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资源，稳固生态系统碳汇本底。通过苗圃建设、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措施维育森林资源，不断强化丰林县森林资源的碳汇能力，提升林地保有量。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围栏封育等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科学有序开展草地栽培，提升草原生产力和土壤固碳能力。将泥炭、草甸、天然湿地、冻土等作为自然碳库，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

1、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注重提高水效率，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到 2035 年丰林县用水总量指标控制在 3500 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上限为 600 万立方米。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防治水源保护区及周边面源污染，建立备用水源，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保护区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活动和设施，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水利部门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河道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少于 1618.11 公顷。

2、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系统治理、统筹科学施策；坚持聚焦重点、示范引领带动；坚持协同发展、推动合作共赢。

保护目标：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至 2035 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固碳能力得到提高，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

保护措施：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3、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定森林保护利用目标。以提高森林质量为核心，加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资源保护，以提升和转化森林价值为重点，科学经营森林资源，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完善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格执行天然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和要求，限制天然林采伐，禁止采伐原始林.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林地使用办法，参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

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的相关规定。“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要落实占补平衡”，参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明确不同森林类别的管控措施。推进林地调查，参照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大纲，按保护等级落实用途管制。

积极开发国有林场碳汇项目，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转化。稳步推进碳汇交易试点，明晰产权归属，健全交易模式，积极推动林都碳汇市场化，努力提高林都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碳汇造林项目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完善开发、立项、实施等多个环节，积极推动造林碳汇项目建设，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转化。

建设特色优势资源地基，促进林草产业转型发展。依托优质丰富的森林资源，重点打造森林食品核心区、林下中药材基地及森林养殖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畜等接续替代产业。

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推进林草服务业规模化多样化发展。推进森林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利用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开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和森林科普教育（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外）。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可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构筑大型永久性设施的前提下，利用森林、河湖湿地等景观开展观光、生态体验为主的森林旅游，修筑步道、观景台。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可建设森林、湿地科普设施、露营区及其他

森林体验、康养等所需配套永久性设施，但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控制建设规模，实现节约和集约用地。

完善林业配套工程，加强管控非林工程建设管控。根据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需要，完善林业保护修复配套工程建设。非林业的工程要严格按林地使用方向管控，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用地。

4、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至 2035 年，县域内草地面积不低于 829.32 公顷，县域内尚无基本草原以及落实封禁沙化土地保护区。

第五节 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49 条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用地类型、自然条件、生态区位、资源禀赋、景观变化及社会经济差异性，面向生态修复 2035 年目标，构建丰林县“一廊、一带、四区”的生态修复格局，以实现林城相融、林水相依的发展目标。

“一廊”指依托汤旺河，形成汤旺河生态带，贯通区域南北生态空间。

“一屏”指以小兴安岭所构成的生态屏障。

“四区”即西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是以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和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保护区域。南部水源涵养保护区，是以迎宾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南省级森林公园为主

的保护区域。东部是以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和新青省级森林公园为主的新青湿地保护区域。北部为森林生态系统平衡区。

第 50 条 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生态修复格局，以重点流域和主要山脉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和生态系统连通性，落实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按修复类别的不同将全县划分为 5 个生态修复分区。

1、汤旺河生态修复分区

汤旺河贯穿了丰林县的三个镇，新青镇、五营镇、红星镇，城镇周边水土流失风险较高，西南部地区水土保持重要性较高。

丰林县水土流失风险高值区域主要分布于汤旺河和城镇周边，在西北部山区也有分布。针对这些地区，需要重点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北部森林生态修复分区

本区域覆盖了新青镇和红星镇国道 G222 以北区域，该区域内零散分布着四个林场所，几处采矿用地，其余基本都被林地覆盖，该区域属生态亚脆弱区，森林质量差，单位面积蓄积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针阔混交林占比少，地带性植被被次生阔叶林代替，被垦毁林地和湿地面积大，局部野生动植物生境破碎化严重。

3、南部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分区

此部分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要发挥其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吸碳放氧、减小地表径流、保持土壤的完整功能，体现森林生态功能的无限性。而生态功能从森林形成就开始生产，随森林年龄的增加而源源不断增长，如不受外界的干扰，森林将自行繁衍生息、更新换代，充分体现森林生态功能的持续性。

4、东部湿地生态修复分区

湿地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可作为直接利用的水源，补充地下水；能够控制洪水和防止土壤沙化；能够改善环境，保留营养物质从而减少温室效应；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湿地是鸟类、鱼类、两栖动物的繁殖、栖息、迁徙、越冬的场所，围绕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的修复工作。

5、西部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分区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及其他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和它们拥有的基因以及它们与其生存环境形成的复杂的生态系统，是生命系统的基本特征。对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进行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第 51 条 山体森林生态修复

保护小兴安岭自然山体地貌，加强山体植被保护，对采石、采矿、道路建设等导致受损的山体等实施生态修复，控

制水土流失，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环境。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及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修复，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基础上，提升山体景观价值。科学调整林种、林分、龄组结构，提高林业草原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水平。

第 52 条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修复

严控水源地和水系周边自然环境质量，加强监管力度，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一切活动，保护和提高水环境质量。重点推进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原始沼泽湿地保护，通过实施退耕（养）还沼（滩、湖）、植被补植，恢复和扩大各类湿地面积及周边植被，实施生态补水，提高河湖连通性。强化水源地水环境保护，推进汤旺河、超英河、援朝河等治理工程，强化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保护河流两岸自然岸线与植被，积极恢复河流自然生态环境，加强与流域其他城市水生态联防联控，坚决守住河流健康生命线。

第 53 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江河源头、饮用水源地、山地丘陵坡耕地等区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封山育林及陡坡地开垦管理，实施侵蚀沟专项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对坡耕地通过保土耕作、植树种草等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第 5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差异化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对新建及生产矿山企业，严

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一矿一策”，逐年度、逐矿山科学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优先将损毁程度低、可操作性强以及“三区两线”等重点区域纳入治理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 100%。

第 55 条 土壤污染防治修复

实施科学治土，严格污染地块准入规则，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安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修复污染地块，在治理未达标前，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 56 条 城区生态环境提升

开展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加强城市周边山体、水体修复。结合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试点，修复城区绿化林带、河流水系等。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完善城区公园绿地系统。

第六节 统筹能源矿产开发利用

第 57 条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丰林县在已有的水电能源基础上按照“控源、增汇、交易、调控”的总体思路，以能源转型和减碳为重点，探索“零碳”之路。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发展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加强城镇节能建设。逐步取缔县域范围内的散煤及 25 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落后煤炭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水平。深入挖掘工业的节能潜力，鼓励工业余热余压、生活垃圾等能源资源进行发电建设，鼓励“新能源+”智慧能源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减少长距离交通出行，发展公共交通等低碳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力争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实现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达到全省指标要求。

第 5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明确矿产资源利用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力

度，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发展绿色矿山。至 2035 年，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稳固和提高优势矿种利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面积的任务目标与省、市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统一。

优化调整矿产勘查布局。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勘查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除国家允许开展的勘查活动外禁止勘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的生态红线区域，可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工作，以及国家、省允许的其他勘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内勘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原则上不新设矿业权。重点推进《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春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丰林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明确的勘查规划区块勘查工作。

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开采布局。科学划分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和高速公路、高铁、国道省道、旅游公路、河流湖泊、机场、国防工程实施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开采和管理。

第七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 59 条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主体性、调节性电源转型，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资源。积极推进清洁供暖，不断提高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暖比重，推进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应用于供热领域，探索开展光电互补供暖等新模式。

第 60 条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线网，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慢行系统，持续改善绿色出行环境，逐步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倡导使用绿色建材，推广装配式建筑与基础设施的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底，全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设绿色社区，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构建网络化的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建设韧性城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节能减排，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加快既有农房节能

改造，积极推进低碳农房建设。加快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推广应用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第 61 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强化小兴安岭山林保育与修复，全面推进天然林保护、退化草原和湿地修复，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用地，对耕地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进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

第 62 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发展林菌、林药、林果、林菜等多种林下经济，展示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培育林下经济生产龙头企业，引导食用菌、山野菜、中药材等特色农林产品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方向发展。大力发展森林游等生态旅游项目，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健全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加快培育碳减排服务业。推动森林、草原等碳汇项目纳入全国碳汇交易市场，推动冻土、湿地、农业等特色碳汇上市交易。

第七章 构建绿色宜居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第 63 条 城镇发展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尊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基于丰林县的地势地貌、人口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等，统筹三线划定，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一核两点，一轴贯通”空间发展格局。

以新青镇发展极核为核心，红星镇、五营镇为支撑，带动全域共同发展。

依托国道 G222 交通轴线，连接三镇，打造新青镇中央活力区，带动红星镇林下产业发展，提升五营镇旅游服务功能，带动县镇协同发展。

第二节 城镇体系及规模

第 64 条 城镇体系及规模

一、县域城镇发展规模

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约 6.3 万人，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约 6.5 万人。

二、县域城镇等级结构

根据行政等级、影响能力、人口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城镇的等级结构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个层次，形成一个中心镇、一个重点镇、一个一般镇的等级结构，行政区域改革合并后，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重点镇为骨干、一般镇为基础。

专栏 5 城镇等级规模规划（2035 年）

等级规模	等级规模划分（万人）	城镇数量（个）	城镇名称
中心城区	>2.5	1	新青镇
重点镇	2.0~2.5	1	五营镇
一般镇	<2.0	1	红星镇

三、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交通区位、区域社会劳动分工、产业结构、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确定本次规划城镇职能类型主要为综合型城镇、旅游观光型和农林加工型。

中心城区承担了丰林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确定为综合型城镇。

五营镇以森林旅游资源为主，确定为旅游观光型。

红星镇为农贸型，主要产业方向为森林食品加工、木材加工。

第 65 条 科学规划国土造林绿化空间

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将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规划至 2035 年，国土造林绿化面积不低于 800 公顷。

第三节 城乡产业发展

第 66 条 构建生态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发展定位，努力将丰林县建设成为“生态产业示范县”“生态旅游魅力县”“生态宜居幸福县”。继续确定把森林食品、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生物医药和现代商贸等产业作为引领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将丰林县打造成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森林食品生产基地、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和现代商贸集散地。

第一产业：发展生态农林业、养殖业和中药材种植业，扶持龙头企业，建设产业化商品基地，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丰林县农业现代化。

第二产业：延长产业链，做强蓝莓食品、黑木耳、红松果仁、白桦树汁和天然中药材等支柱产业，改造木材传统产业，依赖市场积极发展绿色矿业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等接续产业，将丰林建设成为伊春市经济区重要的特色农产品集散

和加工基地。

第三产业：以哈尔滨两小时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积极发展以旅游业和物流业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逐步推进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融合，注重第三产业的康养地产、科学研究与综合技术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的发展。

第 67 条 大力发展支撑产业

构建“243”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丰林县高质量发展。

预留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产业积极发展。以森林产品为基础，以食品加工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引擎，重点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巩固完善“四大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森林食品加工和生态旅游业。

巩固完善四大优势产业：特色养殖业、林都寒地龙药业、木材深加工和矿石开采业。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新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数字经济。

第四节 推进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68 条 建设蓝绿交织的网络化开敞空间

保护天然河流水系、自然山体与城镇周边地区的植被，加强沿汤旺河、抗美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两侧绿化带和生态保护控制带的建设，保护城镇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公园绿地布

局，提升城镇绿地功能，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绿空间建设。加强滨水绿带的建设，提升滨水公共空间和景观品质，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绿道绿廊的连接贯通。

第 69 条 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城市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的存量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合理提高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中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支持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安排。根据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新增住宅建设计划，建立土地供应与商品房库存协调机制，根据去化周期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住宅用地供应规模。

第 70 条 引导开展城市有机更新

优化用地布局结构，疏解人口，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整体生活质量。主要包括老旧城区、零散低效工业用地，以土地有偿使用和城市住房商品化为主要手段，对旧城进行合理适度的再开发。尊重和延续城市自然环境风貌和文化传统。长期性和阶段性有机结合，充分考虑现有经济实力、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认同与接受能力，确定合理的改建方式和改建程序。

全面开展老旧小区的改造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行动。老旧小区更新以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活环境等民生空间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

拆除重建。鼓励多渠道吸引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确立老旧小区改造和相关基础设施提升的群众参与机制。

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和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棚户区，应依据实际建设需求拟定改造时序、建设标准及建设计划。

至 2025 年，先行推进重点地区更新，着重推进中心城区低效存量用地改造，重大功能平台核心区和战略基础设施涉及的更新片区，结合近期规划纳入先行改造。

至 2030 年，全面推进城市集中建成区更新，以中心城区内的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统筹推进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牵引整合低效存量用地的品质全面提升。

至 2035 年，推进全域存量用地系统更新。统筹推进城镇存量用地盘活和城镇服务品质提升，牵引整合低效工业用地、低效物流用地等改造，为高水平全面实现新型城镇化、焕发老城市新活力、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提供最有效的支撑。

第 71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综合考虑城镇的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区倾斜。动态监测各城镇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存量用地挖潜规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地耗量，作为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投放的参考依据。

统筹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空间的建设规模、时序和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地下空间建设。尊重地形环境和建设条件，统筹土地利用、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相关要求，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工程、应急防灾设施的建设空间。

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实行差别化存量用地消化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力开展低效闲置零散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推动零散工业用地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加强存量盘活工作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优化供地程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集中的区域集中，加强对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力度。针对旧街区和旧村庄，根据改造重建力度，分别通过微改造、全面改造、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复合开发等方式开展更新。

第 72 条 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煤锅炉淘汰，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提高煤炭利用水平。深入挖掘工业节能潜力，鼓励工业余热

余压、生活垃圾等能源资源进行发电建设，鼓励“新能源+”智慧能源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减少长距离交通出行，发展公共交通等低碳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力争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

第八章 建设绿色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第 73 条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一、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面积 571.12 公顷，结合城市现状布局特点、地形地貌和发展目标，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核一带，三轴四区”。

二、功能结构

一核：县级综合服务核心。

一带：通过滨水景观营造，沟通连接生态景观，打造宜人的滨水休闲廊道。

三轴：形成以南北向的龙建路、复兴路，东西向的光明大街为主的城市发展轴。

四组团

居住生活区：改善城市形象、提升人居品质，完善周边区域城市景观形象和城市功能，以居民的行为需求，生活习惯为基础，设计一个具有人性化空间的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以“为民”“便民”“利民”为设计理念，打造功能完善的综合服务区。

产业发展区：以林下产业为主的多功能绿色生态产业园区。

交通枢纽区：以火车站为核心，打造丰林县交通枢纽中心。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 74 条 规划分区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主导功能和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为主，用地规模 234.41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南部与西部，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用地规模 66.35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中部及南部，兼容商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文化教育用地、医疗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用地规模 10.88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中部，兼容城区“菜篮子”批发市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居住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用地规模 82.52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部，兼容商业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规模 50.75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部，与主要交通通道做好便捷高效衔接。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的开敞空间、公园、广场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规模 29.68 公顷，主要分布在水系两侧。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等区域交通设施为主，用地规模 83.3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北部，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衔接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

战略预留区。为应对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用地规模 23.18 公顷，零散分布在中心城区内，为城市功能控制留白区域，主要为中心城区周边零散地块及不规则地块。

第三节 完善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75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保障居住用地供应，提升居住空间品质。有序推进棚户区、旧区改造工作，逐步腾退、减少低效居住用地，保障居住安全，优化使用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有效提升居住环境。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17.92 公顷。

第 76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城市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的存量用地建设保

障性住房。合理提高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中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支持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安排。根据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新增住宅建设计划，建立土地供应与商品房库存协调机制，根据去化周期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住宅用地供应规模。

第四节 提升综合交通组织水平

第 77 条 优化道路结构

强化对外交通建设，使新青镇城市交通网络与伊春市城镇群中的重要通道、枢纽、结点城镇实现良好衔接；支持新青镇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使城市内部道路系统结构进一步完善；鼓励发展公共交通系统，重视并强化综合枢纽建设及慢行、静态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营造绿色交通环境。

新青镇道路网络已基本形成，以现状路网为骨架，形成“四横四纵”的方格网格局。

四横：安泰大街、光明大街、云帆路、沧海路。

四纵：中学路、龙建路、中兴路、复兴路。

第 78 条 完善道路布局

城市道路网按照主干路、次干道、支路三个等级设置。城市道路网密度指标（ km/km^2 ）：干道 3.5，支路 4.5。主干道间距控制在 700—1200m 左右，次干道间距控制在

350—700m 左右，支路控制在 150—350m 左右。道路交叉口采用平面和立体交叉形式，通过信号灯进行交通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30—50 米；次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20—30 米；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10—20 米。

第 79 条 道路交叉口设计

交叉口是决定城市道路网通行能力的关键，交叉口通行能力必须与路段通行能力相匹配，不然将制约整个道路网的通行能力。双向机动车道少于 6 条的道路，进入交叉口应设置展宽段。展宽段长度不得少于 50 米，展宽段宽度不得小于 1 条机动车道的宽度。主次干道交叉口尽量渠化设计，增加进出车道，在距离交叉口 60—100 米的范围内，增加 2—4 个车道的红线宽度。根据城市道路网的功能和等级划分，城市道路交叉口形式以展宽式平面交叉口为主，跨越铁路道路的依据具体需要，设置铁路跨线桥。参照规范如下。

专栏 6 道路交叉口形式

相交道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 或 B	B 或 C	B 或 D
次干路	-	C 或 D	C 或 D
支路	-	-	D 或 E

注：A—立体交叉；B—展宽式灯控平面交叉；C—平面环形交叉；D—灯控平面交叉；E—无灯控平面交叉。

第 80 条 停车场设计

规划结合现状道路、绿地公园、广场、空地，划定停车空间。地面机动车公共停车面积为 25—30 平方米/个，非机动车的单个停车位面积为 1.5—1.8 平方米/个。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的充电停车位。

公共停车场重点考虑的地段是中心商贸区和城市出入口部位以及重点开发的地区。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宜利用零星用地分散分布，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分摊在各开发地块之中。其服务半径宜为 50—100 米，并不得大于 200 米。

第 81 条 慢行系统设计

坚持“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理念，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管理有序的安全、便捷、高效、低成本的非机动车系统。构建便捷通畅的步行路径与网络，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设施与环境，形成以人为本、体现丰林县地方特色的步行系统。打造慢行休闲幸福生活，步行 5 分钟可达休闲慢行网络，居民小区出行 2 分钟可达休闲步道；构建慢行友好生活街区，形成文化街区、商业街区等特色街区。

主要依托南部滨河自然景观、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主要节点，构建游憩休闲型步行廊道，既形成城市开敞空间、激发城市活力，又为城市慢行提供良好步行空间，增强人与生态的联系。规划步行道如下：规划保留光明路和龙建路人行道设施，改造成步行专用道；利用城区南部沿滨湖南路和

滨湖北路设置步行道作为沿河的休憩、游玩步行、公园系统。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第 82 条 分级分类构建宜居生活圈

分级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中心。围绕四类社区，布局“一主三副”的多级服务中心。

四类社区：综合服务社区、文旅服务社区、产业服务社区、生态康养社区。

一主：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体教育、医疗卫生为主；

三副：文旅服务中心，以文化体育、旅游服务、行政办公、休闲娱乐为主；产业邻里中心，以产教融合、公共服务、职住平衡为主；康养服务中心，以社会福利、生态康养为主。

分类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形成“1+4”的社区生活圈体系。“1”是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4”是 3 个 10 分钟生活圈和 1 个产业社区生活圈。

第 8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保留现状文化设施（新青文化宫），逐步完善提升文化设施服务功能。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学校（新青一中、新青二中、永红小学），完善基础教育设施。结合现状中小学周边条件，优化教育用地供给，达到用地标准。保留现状幼儿园（中心幼

儿园），幼儿园的扩建结合社区生活圈，在详细规划阶段完善幼儿园配置。

体育设施。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室外体育场，承担大型赛事及活动，逐步完善体育设施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医疗卫生机构（丰林县医院、新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中心城区医疗服务供给，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支持发展健康产业，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共建共享。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 2 处社会福利设施，新建 1 处社会福利设施，紧邻县医院，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升级，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84 条 给水工程建设

至 2035 年，新青镇新建 1 座给水厂，位于中心城区南部，保留现状给水厂作为备用水厂，保证中心城区自来水供给。科学划定水源保护范围，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提高供水水质保障。

专栏 7 中心城区给水设施一览表

名称	主水源
新青给水厂（新建）	地下水

新青给水厂（保留）	地下水
-----------	-----

第 85 条 排水工程建设

至 2035 年，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厂规模，加快排水设施建设，优化排水格局，完善污水管网体系，提高污水管网收集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专栏 8 中心城区污水设施一览表

名称	规划状态
新青污水处理厂	扩建

第 86 条 供电工程建设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扩建现状新青变至 2*120 兆伏安，鼓励居住、公建等建筑采用屋面太阳能灯分布式发电。完善电网结构，使城镇电网符合建设发展的要求，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完善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主变压器、电源进线位置符合 N-1 安全准则，安全、经济、优质、可靠地向各类用户供电。

第 87 条 燃气工程建设

至 2035 年，规划新建新青门站 1 个。落实燃气专项规划，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完善燃气供给体系。加强管线维护，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在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确定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安全距离。管道

建设与管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 88 条 供热工程建设

规划改扩建中心城镇集中供热设施，改造高排放、高能耗的热源，转变供热模式，未来实现全部清洁供热。定期对供热设备、管道运行进行隐患排查，保证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热设施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相关设备，经环评验收后，按有关流程办理相关证件，做到依法生产，依规供热。

第 89 条 环卫工程建设

规划完善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处理系统，合理布置垃圾收集与垃圾中转站，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绿色安全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

第 90 条 通信工程建设

规划提升中心城区北部现状通信中心、邮局服务能级，更换老旧设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提升网络综合通信能力，完善网络结构，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容量大、业务种类多、运行高效、安全优质、符合现代通信技术潮流、技术水平先进的多功能通信网。建设实物传递、电子邮政和信息服务营业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快速、方便的现代化邮政服务，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方便迅

速的邮政服务网络。

第七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91 条 提升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提出社区公园与开敞空间的网络化布局要求，划定结构性绿地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与控制要求，明确各级绿地的服务半径。中心城区公园主要分布在水系两侧，城区内部零散分布。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达到“300 米见绿、500 入园”，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规划期末，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 92 条 优化水系系统

中心城区的水系主要为休闲、游憩、观光、行洪等功能。两侧设置绿化带，形成滨水景观廊道。

第八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93 条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

规划中心城区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保留现状，增设参观游览功能。

专栏 9 丰林县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地址及位置	级别	备注
1	新青木材综合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兴安街道办	市级	新青镇

	加工厂纤维板 厂工业遗存	事处中央大街东尽头，政府办公楼 东 200 米		
2	新青林业局贮 木场工业遗存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新青镇新青 村东兴路西南侧。	市级	新青镇
3	森林铁路南站 站舍旧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兴安街道办 事处，复兴南路与阿里街交界处	市级	新青镇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9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整体开发原则。由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不可逆性，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应进行整体统筹考虑，在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下有序进行，保证功能与空间的连续性、已建设施的安全性和新旧设施的兼容性。

公平合理原则。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尊重地下空间产权与公众利益。

分区控制原则。根据城镇各级公共中心的聚集效应的不同，划分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区。通过采用城市设计导则的形式控制各单元内各地块地下空间的出入口位置和地下通道，明确开发性质和最小开发量等指标。开发控制区以外的地下空间属一般地下空间开发区，对其不进行硬性规定，各地块的开发者可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开发规模与性

质。

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地上与地下相互协调，形成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空间体系。通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人防工程体系及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提高城市防灾抗灾能力。

高效协调原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功能、形态与城市的职能和总体形态相协调，各种地下空间设施的功能与其所处地区的城市应保持一致。此外，地下空间开发应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进一步从立体空间上合理有序地组织城市功能，将城市中的部分职能转移到地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节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第 95 条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按照提升城镇安全和韧性的理念，确定综合设防标准，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综合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结合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第 96 条 防洪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规划对汤旺河、援朝河、抗美河进行堤防整治以及河道

疏浚治理；结合滨水公园及绿地加强河道两侧防洪堤的建设管理，确保防洪堤和穿堤建筑物不被人为破坏；选取泄洪口及泄洪区，做好泄洪区内人员的迁移疏散工作；制定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及措施；保护流域内植被，杜绝一切违章建筑，禁止向河道、水系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进行排水规划，强化自然渗水能力，选取防洪应急避难疏散区。

第 97 条 抗震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按照VI度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由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人员密集的学校和医院等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标准 1 度进行设防。重大项目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抗震建设。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场地应不小于 1.5 m²/人，紧急避难场所场地应不小于 1 m²/人的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建设，加强室内、综合性及农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结合绿地、公园、学校、广场等布置应急避难场所，供避难人员临时或就近避难疏散。规划结合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布置疏散救援通道系统，疏散救援通道必须保证主干路畅通。

第 98 条 消防规划

1、根据用地性质和布局结构，将规划区域划分为四类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D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经营性空间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2、公共建筑、各级商业中心

特别是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加油站等建筑，无论是新建、改建、扩建，应满足防火间距，保证用电负荷，完善设置消防车通道、消火栓及建筑消防设施，新建建筑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发展。完善商业区、市场内的消防设施建设，对一些简陋的市场进行改造，使其中各类建筑满足消防规范；对公共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督和检查，落到实处；对于消防安全出现隐患的，坚决责令其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才可重新投入使用。

3、工业区、仓库区

工业用地：完善相应的消防设施。

仓库用地：规范小仓储、新建仓库物流要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4、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运输

城区内危险品运输路线按 3 类进行控制，即危险品运输线路，危险品限时运输线路和危险品禁行运输线路。

危险品运输线路以城市外环路为主；危险品限时运输路线设置原则要避开城市繁华路段，避开人员稠密地区等重要场所；危险品禁行运输线路严格控制危险品运输；具体实施办法应征得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意见。

5.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周边进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保证消防安全。

第 99 条 人防规划

结合规划布局，加大人防工程数量，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结合区域信息网络建设，建设灵敏可靠的区域通信报警系统。结合现有医疗设施，建立完善的生命线系统。战时留城人数按照规划人口的 40%计算，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的 6%计算，医疗救援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的 3.5%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供需要求考虑，规划 5 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且不低于地面建筑面积 2%。

第十一节 “四线”管控

第 100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范围为中心城区各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

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中心城区的城市绿线并进行管理。

中心城区的城市绿线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生态风景林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 101 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规划城市紫线包括新青木材综合加工厂纤维板厂工业遗存、新青林业局贮木场工业遗存、森林铁路南站站舍旧址，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102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控制的内容包括独立占地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公交首末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城市黄线采用实线控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④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03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城市蓝线控制范围为中心城区内主要地表水体两侧沿岸，中心城区蓝线控制面积为 27.75 公顷。

城市蓝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第 104 条 城市更新原则

以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理念展开城市更新，强化功能、延续文脉、增绿提质、完善配套、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城市宜居品质；宜采用政府引导，循序渐进、有机更新的模式，引导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第 105 条 划定重点更新区块

根据更新改造程度不同，分为三类，即整治型、调整型和重构型，涉及面积共 287.60 公顷。

整治型是以老旧小区、老旧公共服务设施更新为主，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总面积 23.31 公顷。主要集中在光明大街两侧，政府商务办公周边。

调整型是以工业用地更新为主，一般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力主体和使用期限，在不全部拆除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拆除或加建，可实施土地用途变更。总面积 86.61 公顷。主要集中在复兴路东侧区域。

重构型是城市更新单元内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并重新规划建设，可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可能变更部分土地性质。总面积 177.67 公顷。主要集中在城区南侧。

第 106 条 重点更新区块实施指引

1、整治型城市更新片区

老城区域城市更新，注重补短板、完善生活圈，改善环境品质，以城市双修和有机更新为理念。以改善老旧小区周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民生活环境、提升街区文化氛围等民生空间为主。鼓励多渠道吸引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确立老旧小区改造和相关基础设施提升的群众参与机制。

2、调整型城市更新片区

工业厂房等低效用地区域需要考虑功能置换等方式，城市更新以完善区域内配套设施为主，同时增设绿化休闲空

间，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激发区域经济活力。规划主导改造模式为政府收储与自主改造。

3、重构型城市更新片区

城区南侧居住用地进行棚户区改造。开发模式以政府主导拆迁安置、市场化运作开发建设为主，统一规划设计并协调开发，可以让企业、社区和原居民共同参与。城市更新更注重城市环境改造、停车场建设、道路疏通、完善功能配套等方面，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十三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 107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原则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和原控规单元划分，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合理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编制单元应覆盖中心城区全部地域范围，相邻编制单元之间范围不得重叠和留有空隙。

第 108 条 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七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中心城区北侧，铁路交通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56.14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二：中心城区西侧，居住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91.75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三：中心城区中部，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99.45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四：中心城区东侧，工业、仓储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156.44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五：中心城区南侧，居住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116.38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六：中心城区水系南侧，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32.30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七：中心城区东侧，居住功能为主，单元面积约为 18.68 公顷。

第九章 塑造林区特色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构建特色景观风貌

第 109 条 构建特色景观风貌

依托丰林县“山、水、林、田、湿”自然禀赋，秉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塑造依山、傍水、临湿的风貌特色。规划形成“山岭相拥、蓝绿共生、田湿交织”的整体城市形象。形成生态山林风貌区、城乡特色风貌区。以小兴安岭余脉构成东西生态屏障，严格保护多样化的山地生态环境，强化临山景观界面，形成群山环峙的山势格局。以汤旺河、丰林河、五营河、抗美河等十一条河流为骨架，严格保护现状水系，形成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蓝脉空间水系走廊，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保护丰林田湿生态本底，将大田园、大湿地作为丰林城乡发展的底色，展现田湿交织的生态景观。结合村镇及林场所特色，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区。注重城镇山水格局的塑造、增加开放空间和绿化空间，控制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加强近山区域、邻水区域管控，突出地标形象，推进街道改造和环境整治等城市更新工程，全方位提升城乡风貌。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11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保护原则：丰富保护内涵，注重保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坚持可持续原则，保护与利用并重；坚持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创新的原则。

保护目标：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其以遗址文化为核心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所体现的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三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体系。

第 111 条 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丰林县不可移动文物共有 19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新青镇 5 处、红星镇 2 处、五营镇 4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多数为与林业活动相关的历史遗存。

古遗址：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新青砬子遗址位于新青林业局公司水源林场分公司嘉荫河农场，该遗址的发现为研究小兴安岭北部古代人类活动提供了实物资料；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前进遗址、三河遗址位于新青林业局公司水源林场分公司，青铜时代遗址。

第 112 条 健全保护机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外围 20m 的地带为建设控制地带。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形式、体量、色调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均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

第 113 条 工业遗产集中厂区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针对工业遗产集中厂区普查梳理，其核心工业机械和流程加以保护和展示。

工业遗产集中厂区，应当在保护厂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基础上进行工业生产和建设活动。对其中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普查梳理，并加以保护，申报成历史建筑。规划考虑在未来厂区停产的情况下，除了继续对其格局和建筑等空间要素进行保护外，还应当对其核心工业机械和流程加以保护和展示。

第 114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将历史文化展示内容纳入到旅游体系中，建议将文化遗址展示作为主题来组织旅游线路，结合丰林县历史文化旅游资源 and 自然旅游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产业。

开发旅游资源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发展可持续旅游，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布局

第 115 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构建起县域内外联通、安全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交通资源整合、实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由分散发展向一体化发展转变、全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而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和综合交通的整体效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落地上图特别是示意上图的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允许根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调整线位。

规划至 2035 年，完善区域综合运输通道，实现内外协调、彰显合力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城镇圈”的交通支撑体系；实现“半小时城镇生活圈全覆盖”、“区镇连网、村村通畅”；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发展绿色交通，实现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第 116 条 区域客货运枢纽

1、铁路枢纽

铁路站升级改造，把新青站打造成区域级枢纽。完善丰林县域内各镇的铁路站各项设施，实现铁路站的升级改造。

专栏 10 铁路站升级规划

铁路站	原车站等级	规划后车站等级	枢纽等级
新青站	三等	三等	区域性枢纽
五营站	三等	三等	城镇级枢纽
五星站	四等	三等	城镇级枢纽
红星站	四等	三等	城镇级枢纽

2、公路枢纽

改造新青镇为高标准三级乡镇客运站，五营镇、五星镇、红星镇为标准三级乡镇客运站，为中心城区客运服务提供基本条件。

在各乡镇工业区配备物流枢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各地区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实现集疏运体系与国家战略实施有机衔接，推动运输供给质量优化，降低社会物流综合成本，为全省“打造一个窗口、建设四个区”，推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东北振兴战略，实现战术突破提供支撑保障和服务引领。

第 117 条 公路布局

加强区内各乡镇、村落间的交流联系，构建县域内覆盖广泛、能力充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行可靠普通干线公路网络，形成以丰林县为中心的放射型公路网。

丰林县与其他市县两条以上高等级公路连接，域内乡镇之间至少一条高等级公路相贯通。规划县、乡道主要进行断头路的连通、改建和路面加宽建设，路面技术等级达到三级

以上公路标准。加强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的衔接，乡村间至少一条公路连接，规划通村公路主要进行改建和路面加宽建设，路面技术等级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

并进一步落实丰林县“十四五”规划重点旅游线路建设项目，最终，通过完善区域公路网，基本实现交通运输客运高速化、货运物流化、管理智能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实现乡镇半小时交通圈，为构建“城镇圈”提供交通支撑。

第 118 条 铁路布局

改造南乌铁路伊春市至新青段，启动城际铁路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区域枢纽。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增加客运、候车设施，改造站内现有货运站场，改建增建货物仓库。规划通往伊春市区、乌伊岭的快速铁路和客货运专线，提升主通道的运输方式完整性。增设开往周边市县的客、货运专线，增强铁路的辐射能力。

第 119 条 城乡公交一体化

近期规划：依据现有线路，完善和规划城乡公交 3 条，旅游专线 5 条。

线路 1：伊春市—五营—五星—红星—新青—汤旺—乌伊岭。

线路 2：新青—五星—逊克县。

线路 3：新青—乌拉嘎镇—保兴乡—嘉荫县。

旅游组团 1：五营地质公园—五营镇—丰林国家自然保

护区—国家森林公园 4A 景区。

旅游组团 2：新青镇—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新青省级森林公园—汤旺县林海奇石国家 5A 级景区—乌伊岭松江源国家 3A 级景区。

旅游线路 3：新青镇—黑龙江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

旅游线路 4：红星镇—黑龙江伊春迎宾山省级森林公园—黑龙江伊春汤南省级森林公园。

旅游线路 5：五营镇—丰林自然保护区—前丰林俱乐部旧址。

远期规划：拟规划通往鹤岗中心城区的城乡公路建设，规划城乡公交 1 条。

线路 4：新青—鹤岗市。

各乡镇主城区规划公交枢纽站，建立城乡居民零距离公交换乘体系。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

第 120 条 水源地生态建设

科学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丰林县 3 个乡镇的饮用水源地，新青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五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红星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防护林建设，既能有效地从源头上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又能有效提高水源地水源涵养能力，同时大力推广绿色苗圃，引导保护区范围内产业转型。

第 121 条 防洪工程空间布局

支持防洪除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障汤旺河等重点河流堤防工程。支持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涝区治理等工程建设。

规划期内主要目标是防大汛、抗大旱，确保主要河流、重点水库、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实现县域内主要干流主要的河段堤防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对堤防进行加固整修，定期进行河道治理。规划完善汤旺河防洪河道堤防建设，对现状不符合防洪标准的河道堤防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各级堤防达到规划设防标准、所有排水闸等穿堤建筑物运行良好、乡镇堤防和农堤的连续性。对县域内所有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病险水库及时维修加固，避免安全隐患。成立由多个防洪相关单位共同组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不定期举办防洪安全讲座以强化居民宣传教育。

第三节 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

第 122 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丰林县形成“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村庄（林场）”三个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丰林县中心城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职能，打造成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城镇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配置社区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在居住社区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或邻近公共交通站点，集中配置社区级公共设施（独立设置的设施除外），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

乡村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应结合村庄、林场类型，综合考虑居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以村、林场为基本单元配置各类公共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完善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依据国家建设标准，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布局力度，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的覆盖率，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能级和区域影响力。结合公共中心建设，强化并补足资源相对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导入地区以及各级城镇，统筹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以构建社区 15 分钟服务圈为目标，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逐步消除城乡之间、城镇不同地区间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异性，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可达性，加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复合使用度和开放共享度，并提供差异化的品质提升类服务产品，提高社区级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支撑。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和不同人群的需求，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重点保障对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的文化、医疗等基本服务，

提升开放度和利用率。进一步完善社区学校、社区图书馆、文体活动室、县民健身中心、职业培训中心、老年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幼儿园、幼儿看护中心等社区性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建立终身教育、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第 123 条 分类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以人为本，建设与经济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服务设施。按照城镇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以商业、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覆盖全县域的多级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文化设施布局。大力发展文化娱乐事业，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加强中心城区、乡镇和林场、村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全县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体育设施布局。至 2035 年，丰林县建成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有力、能够基本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镇、林场（村）二级体育设施建设格局。加强区域性综合体育设施建设，做到人均公共体育设施指标符合《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

教育设施布局。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完善公办学前教育设施，促进各类教育尤其是中小学教育的发展。调整基础教育布局，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协调

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教育制度。实现校舍建设、教学设备配置高标准，师资队伍高水平，学校管理高效益，教育教学高质量。

医疗卫生布局。通过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使丰林县域内卫生资源数量更加适宜，配置更趋合理，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为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地区间、城乡间卫生资源配置差异明显缩小，到 2035 年，继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体系，加强妇幼卫生和健康教育能力建设，与全省同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会福利布局。在县域范围内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社区）、林场、行政村等不同等级配置相应的社会服务设施。具体配置见下表。

专栏 11 社会服务设施项目配置表

要素分类	项目设施	一级生活圈	二级生活圈	三级生活圈
		县级	镇级	村组级
教育设施	中等职业院校	○	——	——
	高中	●	——	——
	初中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设施	文化馆	●	○	——
	展览馆	●	○	——
	博物馆	○	——	——

	图书馆	●	○	—
	活动中心	●	○	—
	文化站	—	●	●
	图书阅览室	—	●	●
体育设施	综合体育场馆	●	—	—
	小型体育馆	●	○	—
	室外运动场	●	○	—
	室外健身场	●	●	●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	○	—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
	卫生院	●	●	—
	村卫生服务站	—	—	●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	●	●	—
	社会福利院	●	○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	●

备注：表中“●”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不设置。

第四节 提升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第 124 条 给水工程建设

加快给水设施建设，优化给水格局，统筹旅游淡旺季给水，完善丰林县给水体系，提高给水保障性。丰林县三镇各新建一处水厂，保留新青现状水厂，规划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保证用水质量和用水安全，设计供水规模达到 2.1 万吨/日。至 2035 年，丰林县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专栏 12 县域给水设施一览表

区域	名称	主水源	规划状态
----	----	-----	------

新青镇	新青给水厂(2处)	地下水	保留现状 新建
红星镇	红星给水厂	地下水	新建
五营镇	五营给水厂	地下水	新建

第 125 条 排水工程建设

加快排水设施建设，优化排水格局，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善污水管网体系，提高污水管网收集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鼓励结合污水处理厂改造、合建再生水厂，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及质量。丰林县规划扩建新青污水处理厂、五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1.75 万吨/日。至 2035 年，丰林县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专栏 13 县域污水设施一览表

区域	名称	规划状态
新青镇	新青污水处理厂	扩建
红星镇	红星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
五营镇	五营污水处理厂	扩建

第 126 条 供电工程建设

完善电网结构，使城镇电网符合建设发展的要求，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完善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主变压器、电源进线位置符合 N-1 安全准则，安全、经济、优质、可靠地向各类用户供电。至 2035 年，县域供电可靠率达 99.96%。扩建现状新青变至 2*120 兆伏安。

专栏 14 县域供电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等级	领域	线路名称
500KV	加强电网结构	安北—伊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500kV 安北～伊春一回线、伊春—清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500kV 伊春～清源二回线、伊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伊春～清源一回线 500kV 线路、伊春 500kV 输变电工程
	电源送出	伊春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220KV	加强电网结构	伊春新青—锦山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伊春汤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伊春嘉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10KV	加强电网结构	黑龙江伊春五营 110kV 输变电工程、黑龙江伊春新青～汤旺河 110kV 新汤乙线线路工程
	变电站	黑龙江伊春五星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第 127 条 燃气工程建设

落实燃气专项规划，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完善燃气供给体系。规划为长输天然气管道按照单侧 100 米的宽度预留廊道，加强管线维护，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在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确定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安全距离。管道建设与管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至 2035 年，规划新建新青门站，丰林县城镇燃气普及率 80%，有条件的乡村（林场）接入管道天然气。

第 128 条 供热工程建设

规划改扩建丰林县三镇集中供热设施，定期对供热设

备、管道运行进行隐患排查，保证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其他乡村（林场）驻地采用现有供热方式。

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干管尽可能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供热管网的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进行，并保持略超前于热源建设。

第 129 条 环境卫生建设

规划完善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处理系统，合理布置垃圾收集与垃圾中转站，形成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绿色安全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新青镇新建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县及邻近城镇餐厨垃圾。按照伊春市生活垃圾“零填埋”标准，以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回用结合伊春市对回收废物的循环利用，规划将县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转运至伊春市中心城区相应的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至 2035 年，全县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

第 130 条 通信工程建设

规划提升丰林县三镇现状通信中心、邮局服务能级，更换老旧设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提升网络综合通信能力，完善网络结构，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容量大、业务种类多、运行高效、安全优质、符合现代通信技术潮流、技术水平先进的多功能通信网。建设实物传递、电子邮政和

信息服务营业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快速、方便的现代化邮政服务，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方便迅速的邮政服务网络。

第五节 加强综合防灾风险防控

第 131 条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规划按照“以防为主、以救为辅、防减并重，准确预报、快速反应”的原则，在全县建立和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全面提升广大城乡地区防灾减灾和救助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合理布局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市内涝气象观测站点。

第 132 条 消防规划

加强公共消防体系建设，优化消防安全设施布局。推进消防站、消防车道建设，同步完成消防营房、消防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升级改造全县现状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设置。

专栏 15 县域消防站一览表

区域	名称	级别	规划状态
新青镇	新青消防站	一级	改造
红星镇	红星消防站	一级	改造

五营镇	五营消防站	一级	改造
-----	-------	----	----

提升森林消防水平，对镇消防专业队进行标准化建设。健全森林消防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森林火险预警系统、森林扑火指挥系统、完善通信系统和林火瞭望监测网络，完善森防队伍能力及应急道路建设，省级林火阻隔系统，对现有森防应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通行能力，提高防火应急道路路网密度。

专栏 16 县域森林消防重大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伊春森林消防支队丰林县大队战备库及训练场建设工程
2	伊春市森林消防支队丰林县大队驻防点建设工程

第 133 条 防洪规划

丰林县城镇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乡村（林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规划完善汤旺河防洪河道堤防建设，对现状不符合防洪标准的河道堤防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各级堤防达到规划设防标准、所有排水闸等穿堤建筑物运行良好、乡镇堤防和农堤的连续性。对县域内所有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病险水库及时维修加固，避免安全隐患。成立由多个防洪相关单位共同组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不定期举办防洪安全讲座以强化居民宣传教育。

第 134 条 抗震规划

对于关系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财产安全的工程，可按Ⅶ度进行防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由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其他建筑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按照丰林县防震减灾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建立完善的防震减灾体系，推进地震应急预案跟踪修订等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地震应急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第 135 条 深化对外开放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边境旅游和边贸合作。

拓宽在旅游、森林食品、康养、人文等领域的合作。组建旅游联合体，持续提升边境旅游协作。推动以林业、农业、旅游、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等为重点的产业合作。

第 136 条 促进周边合作

加强旅游康养、研学合作。推动生态旅游合作，引入周边优质医疗、康养资源及技术，依托丰林县生态旅游、避暑、康养等优势，打造旅游避暑胜地。挖掘丰林县地质地貌、生物资源、森工历史等研学资源，拓展与中小学研学训练营合作。

吸引绿色产业技术转化落地。强化与各大科研院所、高校、院士工作站、创新型企业等研发机构合作，推进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先进种养技术落地转化。吸引相关企业和相关投资，加快推动丰林县重点企业入驻、重点园区建设，重点项目落地。

加快生态资源协同保护。加强大小兴安岭生态协同，打造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共同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深化旅游领域合作。共享客源市场，加强优势景区联动，推动生态旅游、冰雪旅游协同发展，共创森林旅游度假目的地。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协同共建。把握区域交通协同建设机遇，积极参与高速公路、省道的分工协作体系，谋划丰林县交通建设。连通哈长城市群，打造 3.5h 交通，向北连接嘉荫口岸。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37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节 构建逐级传导的规划体系

第 138 条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全县域所有镇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其中，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编制的镇共 1 个，即县政府所在地新青镇。

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镇 2 个为红星镇、五营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等级和职能定位，结合本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主要指标给予落实。

第 139 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风貌、蓝绿空间、旅游、历史文化保护、地下空间、综合防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市政设施、文体设施、矿产资源、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目标、指标及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专项规划，例如生态修复规划等，依据相关规定，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 140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

法定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传导内容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发展规模、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详细规划应遵循城镇开发强度分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控制引导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林场）地区，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林场）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三节 制定完善保障机制

第 141 条 强化组织领导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党委、政府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第 142 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县级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预留机动指标制度、建设用地交易制度、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规划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等相关制度。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等政策，提出有针

对性、可操作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国土空间的优化和空间资源的资产价值实现。

第 143 条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现状地类基数转换规则，根据实际进行地类细分，形成一张底图，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县级总规数据库；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各部门共享共用，同步建设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县级总规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

第四节 实施规划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44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为开展城市体检和规划全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结合城市实际情况，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确定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阈值和预警等级，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将各个指标体系的事权管控落实到具体部门，由各部门、各镇街反馈相关现状数据，建立多部门、多层级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体系，指标体系的构建是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监测评估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实现“规

划编制—实施跟踪—评估论证—反馈纠偏”这一循环过程中“实施跟踪”环节的关键，并通过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和预警信息的发布进行规划的反馈控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 145 条 宣传与社会监督

开展规划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划的意识。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利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县级总规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第 146 条 建立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机制

以公众幸福感、参与感作为切入点以及最终的落脚点，处理好城市各类问题，在充分考虑城市发展现状与发展环境同时，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深入了解人民所需，积极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借助互联网等网络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期调研，将公众意见与编制、管理单位进行及时反馈。落实好“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从发现问题到实施，须引导公众进行参与，以推进规划各阶段工作。鼓励相关部门与人民参与规划编制。

第 147 条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重大项目库等推进落实重大项目，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编制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明确重点项目的空间投放指标，保障规划实施。

第 148 条 深度开发森林生态旅游

推进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在乡里综合体、平原民宿、山泉度假村、自驾车营地、红星杜鹃花海、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第 149 条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平改立工程、省道、县乡道规划、农村道路硬化、林场防火路、通场路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

第 150 条 推进水利设施建设

推进黑龙江省伊春市抗美河治理工程、黑龙江省伊春市

援朝河治理工程、伊春市汤旺河工程、丰林县红星镇汤旺河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

第 151 条 提升电力设施

推进伊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伊春新青—锦山 II 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黑龙江嘉荫新青—稻田 110 千伏线路工程、丰林县 10kV 及以下新建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

第 152 条 提升能源设施

推进天然气长输管网项目、国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国家电投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丰林县 100MW 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第 153 条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保障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宜居水平。推进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游泳馆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滑雪场建设项目、丰林县新青镇永红小学改造建设项目、丰林县新青镇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丰林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丰林县新青镇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灵活制定近期行动，如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市更新、生态修复

和国土整治等专项行动，落实相关项目和工程安排。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154 条 规划成果

包括文本、图集、专题研究报告和附件组成。

第 155 条 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实施，原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610.00	≥3176.00	≥3176.00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35.00	≥1592.40	≥1592.40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107855.67	≥107855.67	约束性	县域
4	森林覆盖率	%	88.2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5	湿地保护率	%	34.84	34.84	≥34.84	预期性	县域
6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2626.0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5	≥40	预期性	县域

8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	1486.94	≤1486.94	约束性	县域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4	≤1.04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19.00	19.00	19.00	建议性	县域
1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9.15	19.15	≥19.15	预期性	县域
12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1619.01	1618.11	≥1618.11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5.90	6.20	≥6.3	预期性	县域
14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59	2.60-2.80	2.80-3.2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99.81	99.95	≥99.95	预期性	县域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41.58	≤220	≤210	约束性	县域
17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3.66	≤200	≤1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1.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	5	7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里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45.07	≥55	≥7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0	≥9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0	≥35	≥40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24	≥5.24	≥5.24	预期性	县域
2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4.7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95.00	≥96	≥9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3266.05	≥3176
园地		81.35	保持稳定
林地		262031.94	保持稳定
草地		829.32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78.13	持续增加
	村庄用地	706.92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72.0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92.08	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		1717.71	保持稳定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生态保护 区	生态控 制区	农田保 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 源发展 区	
				小计	城镇集中建设区								小计	村庄 建设 区	一般农 业区	林业发展 区		牧 业 发 展 区
					居住 生活 区	综合 服务 区	商业 商务 区	工业 发展 区	物流 仓储 区	绿地 休闲 区	交通 枢纽 区	战略 预留 区						
丰林县	107855.6 7	29518.3 1	1600.0 4	1486.9 4	776.1 1	138.2 9	70.9 9	231.5 7	55.0 5	44.4 7	144.3 8	26.0 7	142430.0 6	847.8 5	3146.8 4	138435.3 7	0	14199.2 3
其中：中	38338.12	8004.08	421.28	581.11	234.4	66.35	10.8	82.52	50.7	29.6	83.33	23.1	54737.48	402.3	836.54	53498.57	0	2599.64

心城区					2		8		5	8		8		6				
红星镇	21010.99	5865.38	680.94	302.61	181.8 2	39.89	7.8	40.84	1.81	10.3 5	18.54	1.56	53542.5	263.9	1398.2 4	51880.36	0	7090.11
五营镇	22476.82	15642.1 8	492.89	533.55	308.9 1	24.82	50.6	108.0 9	2.49	4.44	33.24	0.96	34088.83	174.2 5	900.89	33013.69	0	4509.48
森工直 属林场	26029.66	6.67	4.93	69.67	50.97	7.23	1.71	0.12	0	0	9.27	0.37	61.26	7.34	11.17	42.75	0	0

附表 4（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用地比例	面积	用地比例
居住用地	217.77	58.08	217.92	38.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52	4.67	49.4	8.65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24	5.40	20.77	3.64
工矿用地	85.84	22.89	85.24	14.93
仓储用地	11.99	3.20	53.6	9.39
交通运输用地	2.30	0.61	69.3	12.13
公用设施用地	3.62	0.97	5.58	0.9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68	4.18	46.5	8.14
留白用地	0	0.00	22.81	3.99
合计	374.96	100.00	571.12	100.00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丰林县	3176.36	1600.04	107855.67	1.04
新青镇	833.25	421.28	38338.12	1.07
红星镇	1480.99	680.94	21010.99	1.03
五营镇	816.39	492.89	22476.80	1.02
森工直属 林场	45.73	4.93	26029.66	1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类型	总面积	级别
1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营镇、森工直属林场	自然保护区	26096.36	国家级
2	黑龙江五营国家森林公园	五营镇	自然公园	17244.08	国家级
3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新青镇	自然公园	4973.38	国家级
4	黑龙江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	新青镇	自然公园	293.90	国家级
5	黑龙江伊春汤南省级森林公园	红星镇	自然公园	524.49	省级
6	伊春市五营风景名胜区	五营镇	自然公园（风景名胜 区）	14290.81	地方级

7	黑龙江伊春新青省级森林公园	新青镇	自然公园	1620.85	省级
8	黑龙江伊春迎宾山省级森林公园	红星镇	自然公园	4550.93	省级
汇总分析	——		自然保护区	26096.36	——
	——		自然公园	43498.44	——
合计	——		——	69594.80	——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	新青木材综合加工厂纤维板厂工业遗存	新青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新青林业局贮木场工业遗存	新青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森林铁路南站站舍旧址	新青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新青砬子遗址	新青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前进遗址	新青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三河遗址	新青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青林森林铁路火车站站舍旧址	新青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桦林森林铁路火车站站舍旧址	新青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前丰林场俱乐部旧址	五营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五星钢厂早期建筑	五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1	丰林自然保护区防火瞭望塔塔体	五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五星商店旧址	五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丰林森林铁路火车站站舍旧址	五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红旗街北京林学院教学实验林场场部旧址	红星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红旗森林铁路火车站站舍旧址	红星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向阳林场职工住宅旧址	红星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向阳林场俱乐部旧址	红星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百米桥旧址	红星镇	未定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红星林业局胶合板厂工业遗存	红星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附表 8 城镇体系规划表

单位：万人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中心城区	1	新青镇	1—5	综合型	文旅融合型
重点镇	1	五营镇	1—5	旅游观光	文旅融合型
一般镇	1	红星镇	1—5	农贸型	现代农业型

注：1) 人口规模分 0.1 万以下、0.1—0.5 万、0.5—1 万、1—5 万、5—10 万、10 万以上等；

2) 乡镇特色指引分为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文旅融合型、生态保护型、其他特色型七类。

附表 9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边境巩固类
1	五营镇	村庄数量	0	2	0	0	0
		村庄名称		兴龙村、跃进村			
合计			0	2	0	0	0

附表 10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丰林县新青林业公司红林经营所至金林经营所水源大岗防火路改造升级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	交通	丰林县五营林业公司前丰林场至翠北林场防火路改造升级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3	交通	丰林县新青林业公司桦林经营所至沟口防火路改造升级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	交通	丰林县红星镇至汤南林场防火路改造升级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	交通	汤林线 K217+177 道口平改立工程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6	交通	汤林线 K214+299 道口平改立工程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7	交通	汤林线 K188+690 道口平改立工程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8	交通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通场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9	交通	五营平原至前丰道路规划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	交通	伊春至嘉荫高速公路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	交通	省道保兴乡至新青区公路(S512)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	交通	南乌铁路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	交通	嘉荫临江公路(G222)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	交通	省道四季屯至鹤岗公路汤旺河至乌伊岭段(S204)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	交通	沿边铁路鹤岗至汤旺段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	交通	县、乡道规划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	交通	农村硬化道路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	交通	连接道规划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	交通	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汤旺河至伊春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	交通	龙建路扩建项目	改扩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1	水利	丰林县红星镇红旗河北圃段治理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2	水利	丰林县红星镇超英河苗圃段治理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	水利	黑龙江省伊春市超英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	水利	黑龙江省伊春市抗美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	水利	黑龙江省伊春市援朝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6	水利	伊春市新青区援朝河金林段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7	水利	伊春市汤旺河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8	水利	红星河道治理项目	改扩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9	水利	丰林县红星镇汤旺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30	能源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31	能源	国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32	能源	国家电投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丰林县 100MW 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33	能源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能源加工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34	能源	伊春红星林业局三杨林场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35	能源	新青镇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36	能源	新青镇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37	能源	红星镇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38	能源	红星镇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39	能源	五营镇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40	能源	五营镇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41	能源	天然气长输管网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42	电力	黑龙江伊春五星 110kV 变电站及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3	电力	黑龙江伊春五营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4	电力	丰林县 10kV 及以下新建改造项目包	新建	远期 2035			丰林县
45	电力	伊春-清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500kV 伊春~清源二回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6	电力	伊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7	电力	安北-伊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500kV 安北~伊春一回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8	电力	伊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伊春~清源一回线 500kV 线路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49	电力	黑龙江伊春新青~汤旺河 110kV 新汤乙线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0	电力	伊春新青-锦山 II 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1	电力	伊春日月峡锦山 II 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2	电力	伊春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3	电力	伊春新青-锦山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4	电力	伊春汤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5	电力	伊春嘉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6	电力	黑龙江嘉荫新青-稻田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7	电力	黑龙江伊春新青一次变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8	电力	黑龙江伊春五星 110 千伏变电站及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59	电力	黑龙江伊春五星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远期 2035			
60	电力	黑龙江伊春红星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1	通讯	丰林县智能化城乡通信微管廊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2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红旗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3	环保	丰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4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红旗河北圃段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5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五星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6	环保	红星镇五星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7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汤旺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8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汤旺河干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69	环保	丰林县畜禽粪污治理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0	环保	丰林县新青镇河道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1	环保	丰林县（新青段）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2	环保	丰林县丰林河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3	环保	丰林县（五营段）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4	环保	丰林县跃进村河流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5	环保	丰林县五星石灰石矿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6	环保	丰林县（五营段）南部矿山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7	环保	丰林县五翠公路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8	环保	丰林县五营河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79	环保	丰林县伊嘉公路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0	环保	丰林县鹤嘉西线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1	环保	丰林县白老爷河沿岸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2	环保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宜居林场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83	环保	丰林县五营镇跃进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4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5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6	环保	丰林县红星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7	旅游	伊春云凌牧业有限公司云凌中药材休闲农庄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8	旅游	丰林县五营镇自在香里综合体三期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89	旅游	关于伊春市丰林县文旅广场商业综合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90	旅游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公司丽丰综合度假区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91	旅游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平原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92	旅游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公司杨树河山泉 SPA（水疗）度假村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93	旅游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公司大黑顶山地址公园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94	旅游	松林林场卡丁车场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95	旅游	松林林场汽车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96	旅游	松林林场 1 号湖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97	旅游	松林林场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98	旅游	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99	旅游	丰林自驾车营地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0	旅游	红星杜鹃花海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1	旅游	自在香里旅居康养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2	旅游	丰林县森林康养基地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3	旅游	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整体提升系列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4	旅游	库尔滨雾凇谷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5	旅游	五营红松小镇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6	旅游	五营森林研学中心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7	旅游	五营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二期建设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8	旅游	五营冰雪森林研学营地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09	旅游	伊春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0	旅游	冬季越野滑雪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1	旅游	戏雪乐园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2	旅游	冰雪景观园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3	旅游	红星少先队森林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4	旅游	黑顶山奇石探险旅游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5	旅游	郭小川纪念馆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6	旅游	旅游景区配套性服务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管护巡护、参观旅游、科普宣教等活动)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7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8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游泳馆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19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滑雪场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0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永红小学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1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2	民生	丰林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3	民生	丰林县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4	民生	丰林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5	民生	丰林县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6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黎明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7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新立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8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新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29	民生	丰林县档案馆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0	民生	丰林县标准田径跑道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1	民生	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2	民生	丰林县红星镇室外灯光多功能球场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3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4	民生	丰林县人民医院传染区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5	民生	丰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6	民生	丰林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7	民生	丰林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8	民生	丰林县疫情防控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39	民生	丰林县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0	民生	丰林县图书馆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1	民生	丰林县文化馆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2	民生	丰林县退役军人光荣院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3	民生	丰林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4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新立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5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新林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6	民生	丰林县红星镇团结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7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新立中心社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8	民生	丰林县救助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49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黎明社区新建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0	民生	丰林县智慧广电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1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松林社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2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新林社区新建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3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体育公园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4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室外灯光多功能球场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5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冰壶馆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6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新青镇体育公园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7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体育场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8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体育公园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59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体育健身步道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0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健身步道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1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2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3	民生	丰林县红星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4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燃气储气站及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5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6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7	民生	丰林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8	民生	丰林县自来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69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0	民生	丰林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1	民生	丰林县红星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2	民生	五营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173	民生	新青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174	民生	丰林县光明大街雨水及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5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体育路、工厂路、龙建路及机修路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6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7	民生	丰林县五营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8	民生	丰林县红星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79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建厂楼小区外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0	民生	丰林县丰林小区南区（1）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1	民生	丰林县丰林小区北区（2）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2	民生	丰林县丰林小区北区（1）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3	民生	丰林县红星 7-10 号楼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4	民生	丰林县红星 1-6 号楼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5	民生	丰林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6	民生	丰林县新青商业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7	民生	丰林县新青怡心园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8	民生	丰林县新青利民楼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89	民生	丰林县新青利民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0	民生	丰林县五营丰林小区北区（3）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1	民生	丰林县五营丰林小区南区（4）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2	民生	丰林县红星前进社区居民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3	民生	丰林县红星团结社区居民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4	民生	丰林县五营丰林小区南区（3）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5	民生	丰林县五营丰林小区北区（5）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6	民生	丰林县五营丰林小区南区（2）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7	民生	五营自来水 A 地块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8	民生	红星自来水 A 地块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199	民生	丰林县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0	民生	黑龙江省丰林县文化产业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1	民生	丰林县新青镇润泽园小区外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2	民生	丰林县 2022 年城镇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3	民生	丰林县 2022 年燃气设施和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4	民生	丰林县公共墓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05	民生	丰林县殡仪馆骨灰寄存堂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 —	— —	丰林县
206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 —	— —	丰林县
207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 —	— —	丰林县
208	民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 —	— —	丰林县
209	民生	烈士纪念碑和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0	产业	丰林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1	产业	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特寒地北药初加工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2	产业	伊春市芝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芝名道地药材育苗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3	产业	丰林县云凌中药材智慧农业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4	产业	伊春方洲广宜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7 亿袋废菌包热解气化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5	产业	伊春北药祥锋植物药有限公司平贝母种植及精深产品开发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6	产业	伊春菁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桦树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7	产业	丰林县政务服务中心智能数字化便民服务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8	产业	丰林县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19	产业	丰林县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20	产业	丰林县农林产品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21	产业	丰林县智慧城管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22	产业	丰林县直播电商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23	产业	丰林县林业有害生物药剂药械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24	产业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公司蓝莓树莓种植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25	产业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公司红松系列保健品、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26	产业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公司食用菌类种植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27	产业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药综合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28	产业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药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中期 2030			丰林县
229	产业	中心苗圃轻基质生产车间、办公室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0	产业	五营区平山采石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1	产业	五营区平山经营所采石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2	产业	伊春市富华矿业有限公司五营区泰达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3	产业	伊春市红星大理岩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4	产业	伊春市五营区五星采石场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5	产业	汤伊公路 A3 标 K156+850 段养路砂料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6	产业	汤伊公路 A3 标 K157+200 段养路砂料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7	产业	伊春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8	产业	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39	产业	伊春市宏远矿业有限公司五营区铁山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0	产业	汤伊公路 A1 标 K120+450 段养路砂料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1	产业	伊春红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2	产业	伊春市保利矿业有限公司安泰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3	产业	伊春市中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嘉庆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4	产业	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五星铅锌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5	产业	伊春五星石灰石矿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6	产业	丰林县超英河铁矿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7	其他	丰林县五营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8	其他	“十四五”期间新建加油站（丰林县红星镇库尔滨大街西侧 70 米处）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49	其他	伊春市森林消防支队丰林县大队战备库及训练场建设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0	其他	伊春市森林消防支队丰林县大队驻防点建设工程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1	其他	丰林县红星镇 I 片区 C-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2	其他	新青 II 片区 H-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3	其他	新青区 I 片区 F 地块(F-01)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4	其他	丰林县新青镇监狱项目	改扩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255	其他	伊春市北菩提寺	新建	近期 2025			丰林县

附表 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丰林县红星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红星镇废弃矿山	--	--	2030
2	丰林县五翠公路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五翠公路	--	--	2030
3	丰林县五营河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五营河	--	--	2030
4	丰林县伊嘉公路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伊嘉公路	--	--	2030
5	丰林县鹤嘉西线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鹤嘉西线	--	--	2030
6	丰林县白老爷河沿岸采石采砂废弃地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白老爷河沿岸	--	--	2030
7	汤旺河（五营段）南部矿山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汤旺河（五营段）南部矿山	--	--	2030

8	五星石灰石矿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五星石灰石矿	--	--	2030
9	白老爷河山体滑坡防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白老爷河	--	--	2030
10	伊嘉公路山体滑坡防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伊嘉公路	--	--	2030
11	鹤嘉西线山体滑坡防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鹤嘉西线	--	--	2030
12	汤旺河沿岸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水土流失综合整治	汤旺河沿岸	--	--	2030
13	红旗河上游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水土流失综合整治	红旗河上游	--	--	2030
14	丰林河上游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水土流失综合整治	丰林河上游	--	--	2030
15	红旗河上游区域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 修复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红旗河上游	--	--	2030
16	丰林河上游区域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 修复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丰林河上游	--	--	2030
17	二杨河区域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二杨河	--	--	2030

18	抗美河区域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抗美河	--	--	2030
19	汤旺河（丰林段）北部区域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汤旺河（丰林段）北部	--	--	2030
20	五营森林公园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五营森林公园	--	--	2030
21	丰林河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丰林河自然保护区	--	--	2030
22	五营南部地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五营南部地区	--	--	2030
23	迎宾山森林公园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迎宾山森林公园	--	--	2030
24	汤旺河（丰林段）北部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保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汤旺河（丰林段）	--	--	2030

	护修复工程	复		北部区域			
25	丰林县红星镇红旗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红星镇红旗河	--	--	2030
26	丰林县红星镇红旗河北圃段治理工程项目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红星镇红旗河北圃段	--	--	2030
27	丰林县红星镇五星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红星镇五星河	--	--	2030
28	红星镇五星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项目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五星河	--	--	2030
29	丰林县新青镇河道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新青镇河道	--	--	2030
30	丰林县（新青段）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丰林县（新青段）	--	--	2030
31	丰林县丰林河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丰林河	--	--	2030
32	丰林县（五营段）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丰林县（五营段）	--	--	2030
33	丰林县跃进村河流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跃进村河流	--	--	2030

注：工程类型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等。